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告 吳家誠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訴之聲明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土地，惟未載明請求分割之土地地號，應具狀補正之。
- 二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三、被告即系爭不動產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姓名及人別資料。
- 四、倘前項共有人有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- 五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按本件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本案相關標的（苗栗縣通霄鎮內湖西段）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582地號土地
2	195建號建物